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前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p>

	<p>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u></p>

		<u>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u>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u></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u>，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认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p>定及处理方式</p>	<p>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p>		<p>新增：</p> <p><u>(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u></p>

<p>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u>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6)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u>相应</u>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6)、<u>(9)</u>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新增：</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p>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勍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 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其中不低于 85%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 不高于 15%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 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其中不低于 85%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 不高于 15%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限制		新增: 9、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基金的投资 (十二)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		新增: 6、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

<p>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u>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十六、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 <u>9、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p>		<p>新增：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u></p>

		<p><u>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